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。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

1、 郭江桥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郭江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,332,8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552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2、 朱卫君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，在公司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朱卫君先生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5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3、 洪煜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洪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,389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594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4、 曹新文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曹新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5、 倪静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

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倪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6、王琴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王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

1、顾雅君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顾雅君女士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5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2、朱雅娣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朱雅娣女士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5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

1、朱卫君先生。见上“一、2、朱卫君先生”

2、高文标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高文标先生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1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75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3、段刘滨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段刘滨先生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5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四、离任董监高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上述人员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